

证券代码：000920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3日上午9: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,16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04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,443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590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724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55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

的股东 12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2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2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以现金购买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20.39%股权暨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交易对方公司总经理蔡志奇先生为涉及本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本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同意183,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0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3,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0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同意182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73%；反对42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7908%；反对42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20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张万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183,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0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0月13日